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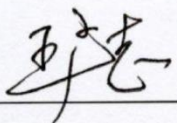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就核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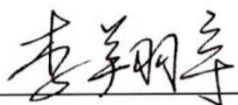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志  _____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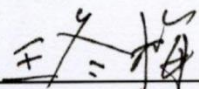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翔宇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冬梅  _____

2021年4月19日